

# 2024 雲林縣新住民『多元文化創意市集』活動

## 攤商報名辦法

### 壹、 市集內容

#### 一、 活動緣起：

依據新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雲林縣新住民人口 1 萬 7 多人，佔居全台第九，族群人口數前五名分別為中國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及柬埔寨籍，各分布在本縣 20 個鄉鎮，本府希冀藉由新住民多元創意活動，與社區民眾關係一起來「共學、共創、共融及族群融合」，讓雲林縣成為新住民自己娘家外，進而協助改善新住民及其家庭之生計，本活動不但結合社福宣導、異國美食、表演、藝術、產業、農特產品等，更規劃異國主題主日，打造新住民「新」的話題，展現市集聚集推廣讓更多民眾認識並看見新住民多元文化。

#### 二、 招募對象：

- (一)設籍雲林縣新住民者。
- (二)居住在地工作者之雲林縣新住民者。
- (三)新二代 (父或母其中一方為新住民身分者)。

#### 三、 市集時間：113 年 3 月 24 日 ( 星期日 ) 上午 9：30~下午 3：00

#### 四、 市集地點：北港武德宮開市大集(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330 號)

#### 五、 市集重要時程表：

日期&時間	項目	補充說明
2/27	招募說明會	民間團體說明招商條件。
2/28 ~3/8	<b>報名期間</b> 攤位報名	向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承辦張瓊方報名
3/15	<b>攤商位置</b>	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及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及官方網站。
3/24	<b>攤商進場</b>	3 月 24 日上午 8：30~09：00。 (當日上午 09:00 必須將車輛移出。)
3/24	活動當日 <b>擺攤、撤場</b>	(1). 擺攤時間：上午 09：30~下午 3:00 (2). 撤場時間：下午 3：00~4：00

### 貳、 招商類別

攤位類別	攤位性質說明
農特產攤	銷售雲林縣農產品，或主要推廣經濟作物延伸之產品，如咖啡、雲林良品、雲林青農等。

新住民美食及創意料理	以新住民母國在地食材或文化為基底研發之創意料理攤位，傳統美食攤。
手工藝品	以手做 DIY 為主，如琉璃串珠、陶藝、木藝、編織、刺繡、金工、拼布等為主。或以新住民文化延伸設計之商品等。

## 一、 招募攤位類別：35 攤

招商管道	招商方式	攤位數量
雲林縣民間團體推薦	由民間團體招募新住民者，自行推薦。各國美食推薦 15 攤。(盡量不重覆相同美食)	15 攤
雲林縣民間團體推薦	由民間團體招募新住民者，自行推薦。各國服飾及飾品推薦 5 攤。(具文化風格、原創之商品)	5 攤
在地小農 (由雲林縣青年農民聯誼會許榮譽會長惠如推薦)	由雲林縣在地小農邀請推薦。各推薦 5 攤。	5 攤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推薦及縣政府共同推薦攤位	DIY 手做。各推薦 1 攤。	2 攤
縣政府-素食或在地特色攤位(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縣政府招商)	由縣府推薦精選優良攤商並具有在地特色之攤位 3 攤。	3 攤
縣政府-社福攤位(由縣府邀請推薦)	服務台、警察局、消防局、醫護站、就業服務站。	5 攤
共計 35 攤		

## 二、 攤位提供設備：

項目	內容說明	規格/數量	備註
1	攤位帳篷	歐式帳一頂	
2	長桌	1 張	
3	椅子	2 張	
4	電力	110V 插座 2 個	不可使用高功率電器設備 ( 冰箱、電磁爐、電湯匙、咖啡壺、烤箱、電鍋等設備 )，並請於報名時申請並提出電器種類及設備耗電瓦數或安培數)
6	廠商攤位牌	1 式	依照攤商報名時提供之攤位名稱製作。

###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因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000W/110V 用電，嚴格禁止使用未於報名申請之電器設備與自行攜帶之發電機，違者將強制撤除設攤。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提供之桌椅如有損壞或遺失，攤商需賠償設備損失（桌子：2000 元/張，椅子：100 元/張）

### 三、攤位展售規範：

管理主軸	規範項次	內容重點摘要
設攤規範	資格及攤區認定	攤商需事先提送攤位報名表，並取得主辦機關同意，方可進行展售。不得將該權利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人使用、於申請攤位地區以外之場域營業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 現場不得擅自更換位置及增減攤位數。
	展售內容及行為規範	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仿冒品、菸酒類商品（菸類商品一律禁止展售）及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禁止於攤位內陳列。 禁止從事政治性或非本活動相關活動，及利用視聽設備播放資訊，發送傳單等。 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場內。
	攤位設備及用水用電規範	主辦機關將提供相關硬體設備給予攤商，使用期間不得有毀損、遺失之情事。 不得破壞大會用電設施，或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
	火源使用規範	現場烹調若須使用明火（瓦斯），請留意安全問題。 建議每處火源須自備 A、B、C 型多效乾粉滅火器 1 支以上，其規格為容量 3.5 公斤以上，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進/退場管理	進退場時間規範	車輛可進場時間： 3 月 24 日 上午 8：30~9：00(必須將車輛移出) 撤場時間： 3 月 24 日下午 3：00~4：00
	攤商簽到/簽退	於市集攤位第一攤設有「市集服務處」，攤商於活動當日入場及退場需派人至服務處簽到及簽退，作為攤位進退場依據。 攤商如有收到活動主辦機關發放之闖關卡，由當日在美食區或手做 DIY 兌換(數量有限,發完為止)，由雙方人員確認並簽名後並存留作為依據。 活動當日時間內無完成登記之闖關卡，視為無效之票券。
	進/退場車輛規範	於許可之進退場期間開放車輛入場，除外之時間禁止車輛入場。並嚴禁車輛違停。

管理主軸	規範項次	內容重點摘要
現場管理	服務提供及消費糾紛規範	<p>凡有下述事宜者，均違者處將記違規處罰列為下次舉辦依據：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不可吸菸、酗酒或嚼食檳榔/不可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不可過度推銷之行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通道阻塞。</p> <p>展售品項及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販售之產品應遵守「<u>食品衛生法</u>」之相關法令規定，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攤商自負一切責任。</p> <p>展售品項若有相關標章之認證，如：有機認證、產銷履歷等，需提出相關佐證，並遵循相關法規之規範。</p>
	空間環境整潔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攤商應自行維繫攤位區域整潔，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將攤位垃圾放置通道、公共區域或遊客垃圾桶，各攤商需事先需求，自行設置垃圾桶。</li> <li>攤商禁止佔用通道或於公共區域堆放物品，亦不得增設桌椅、遮陽傘等裝置，如有違規放置或散落之物品，主辦機關得以立即清除或進行開罰。</li> <li>攤商若有提供試吃服務，衍生物如免洗餐具、杯子等，請自行回收及處理，以免民眾隨處丟棄。</li> <li>攤商禁止於廁所區域洗滌相關物品或進行食品處理，以免堵塞排水管。</li> <li><u>飲食攤商應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地面油漬，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u></li> <li>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且基於衛生考量，戶外擺攤，產品建議提供包裝。</li> </ol>
	在場值班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攤商在活動當日，<u>不得有遲到、早退或缺席造成空攤之狀況</u>，如有違反將違規記點之處罰，下次活動列為備註，依此類推。</li> <li>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如：疫情因素、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宣布停班或停課時，市集同時停辦。</li> </ol>
<p>◆ 如有違反以上規範，累次違規 2 次以上或有損壞器材、污染環境之情況，經由主辦機關勸導未改進者，列入下次備取名單。</p>		